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949號

原　告　鄭家維

原告與被告黃譽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此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5年1月1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被告係於起訴前死亡，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原告起訴時被告既已死亡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被告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而該項欠缺復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自毋庸再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逕以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　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